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单位: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时间:           2020年  1月  1  日至  2020年  12月  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上报时间: 2021年4月16日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执法办案	制止、查处环保违法行为	✓			
	... ..					
成效指标	执法办案	保护生态环境	✓			
	... ..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	曾晖	联系电话		6628226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22.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2.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16.9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22.6	市县财政	122.6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叶道海	主任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98分	叶道海
刘金玲	副科长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97分	刘金玲
陈明东	科长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97分	陈明东
合计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

## 2020 年执法办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行政编制 40 名，其中：单位领导 3 名，办公室 4 名，法制科 4 名，环境稽查科 4 名、环境信访科 8 名、环境监察一科 5 名、环境监察二科 4 名、环境监察三科 4 名、环境监察四科 4 名，单位领导岗位 3 个。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岗位 17 个。其中：办公室、法制科、环境稽查科、环境监察一科、环境监察二科、环境监察三科、环境监察四科各 2 名，环境信访科 3 名。

内部设有 8 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办公室、法制科、环境稽查科、环境信访科、环境监察一科、二科、三科、四科。

市环境监察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二) 组织实施污染源现场监察；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并依法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对需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提出移交建议；配合司法机关做好违法案件强制执行工作。

(三) 组织实施环境信访的调处工作，负责“12369”环保投诉热线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四) 组织实施“三同时”建设项目、限期治理项目和污染

防治设施运转情况的环境监察。

(五)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六) 负责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具体实施对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超标排污费的征收; 负责排污费财务管理和排污费年度收支与决算的编制; 负责排污费财务、统计报表的编报汇审工作。

(七) 负责环境监察应急管理工作; 配合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八) 组织实施环境监察稽查工作。

(九)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执法办案项目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环境监察局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2]40号)设定, 内容为: 1、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2、组织实施污染源现场监察。3、组织实施环境信访的调查处工作, 负责“12369”环保投诉热线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4、组织实施“三同时”建设项目、限期治理项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的环境监察。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6、负责排污申报登记工作。7、负责环境监察应急管理工作。8、组织实施环境监察工作。

**(三) 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执法办案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非跨年度项目。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执法办案项目 2020 年预算 109 万元，上年结转 13.6 万元  
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市财政通过预算资金下达。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执法办案项目按计划使用资金 116.97 万元，剩余 5.63 万元。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执法监督监察，取得了良好的绩效目标。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各项开支严格审批，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范执行。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执法办案项目 2020 年预算 109 万元，上年结转 13.6 万元  
实际支出 122.6 万元。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计划，严格项目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项目资金支出 122.6 万元，结余 5.63 万元。

##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资源和人力，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在单位领导的重视下，执法办案项目 2020 年度完成几大目标：

#### 一、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工作

稽查工作小组查阅被稽查对象档案、案件或案卷数 104 个，其中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档案 24 个，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档案 17 个，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案卷 8 宗，环保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工作档案 12 个，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档案 9 个，重点执法专项工作档案 16 个，环境监察综合业务工作档案 18 个，现场询问相关监察执法人员 29 人次。

#### 二、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

1、“双随机”执法检查抽查。共出动人员 104 人次，抽查 52 家次，完成率达 100%。

2、污染源自动监控检查管理。共检查原国控企业 79 家次，出动人员 158 人次。开展原省控及以下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共检查省控及以下排污单位 104 家次，出动人员 208 人次。

#### 三、开展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工作



重新发放及登记企业共有13家，其中12家为医院，1家为光纤制造。我局已按时全部完成监管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登记工作，完成率100%。

#### 四、开展环境执法专项活动

1、开展今冬明春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环境安全隐患，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安全管理，共出动96人次对海南省肿瘤医院、英利集团等53家三甲医院和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重大节日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到位。

2、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督查。为加强本地大气污染源的管控工作，组织执法人员50人次每月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督查，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查，全市完成132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情况排查。

3、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一是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2020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0人次，检查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市琼山区东昌卫生院等核技术利用单位108家次，重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等，并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负责人。二是参加首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我局派出6名执法人员全程参加在海口市人民医院举办首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本次演练采取桌面推演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实施，

4、开展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检查海口万拓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海口市中医院等企业共计 93 家次，出动人员 212 人次。

5、开展保税区、海马工业园区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了保税区、海马工业园区 97 家企业，出动人员 84 人次，完成率 100%。同时，对存在环境问题的 14 家汽修企业送达《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责令相关企业针对各自存在的环境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6、开展实验室使用单位环境执法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开展海口市实验室使用单位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局出动 69 人次对海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琼台师范学院等 28 家单位开展实验室使用单位环境执法检查。

7、开展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整治。自 5 月 22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专项整治。高考前，重点加强日常巡查。高考期间，在 10 个考点各安排 2 名执法人员蹲守检查，局领导带队对各考点进行机动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64 人次，给广大考生提供了一个安静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

8、开展“碧海 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印发“碧海 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环监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对我市沿海地域开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798 人次，检查海岸工程项目 2 个次，东寨港自然保护区沿岸周边 48 次，入海排放口 306 个次。立案 2 宗（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经检查确认，未发现违法运输陆域污染物倾倒海洋行为、违法设置排污口、违法侵

占湿地等情况。

9、2020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核查工作。我市“散乱污”企业共115家，其中秀英区24家、龙华区26家、琼山区24家、美兰区41家。各区政府根据有关产业政策、审批或登记手续情况对115家企业建立了分类台账，经梳理汇总，我市列入关停取缔企业58家，整合搬迁企业6家，升级改造企业51家。我市已完成关停取缔企业58家，但仍有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已完成整合搬迁企业6家；已完成升级改造企业51家（其中停产2家），已全部完成整改。2020年，结合省生态环保百日大督察工作，我市各区进一步排查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共新增424家，其中秀英区262家、龙华区85家、琼山区50家，美兰区27家，目前已经完成整改220家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我单位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7分，评价等次为优。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环境监察力量不足问题仍较突出。我市市级环境执法机构编制40人，低于国家平均水平，执法人员三分之一为工人，素质参差不齐。环境监察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与国内兄弟城市环境监察队伍相比还有差距。对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内容掌握不够精准，案件时效性和程序有待提高。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规范环境执法程序，增强案件质量，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

